

禄丰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社〔2020〕35号

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20〕11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375.81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补助村卫生室 95.16 万元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80.65 万元。收入列入 2020 年“1100249·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0 年“2100399·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0299·其他商品

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“30299·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按照“谁支出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。

